

文件 S/4374

一九六〇年七月五日安全理事會第八七一次會議所通過關於索馬利亞共和國申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事之決議案

[原件:英文]

[一九六〇年七月六日]

安全理事會，
業已檢討索馬利亞共和國之申請，
向大會推薦索馬利亞共和國為聯合國會員國。

文件 S/4376

一九六〇年七月六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〇年七月七日]

關於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一九六〇年七月一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4365]，本人奉敵國政府訓令敬請閣下注意下列事實：

一．以色列已向以色列敘利亞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提出關於文件 S/4365 內所述事件的控訴。依據我方情報，以色列所稱各情絕非正確；不符事實。可是我們不願討論此等事實，因為以色列敘利亞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現正進行調查，且該機關至今未作決定。明白易見，事實既未經確定，以色列的控訴是沒有根據的。

二．以色列致函安全理事會提出所稱事件，唯在此等事件未經以色列敘利亞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充分調查以前並在遞函時的前後關係中提出。這使我們深信事件本身不是提出該函的真實動機。

三．以色列所稱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軍隊集中敘利亞與以色列的邊境區域一事是完全沒有根據的。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軍隊未在該區域作挑戰性的措施，故所云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軍隊在敘利亞邊界沿線恢復單方面軍事行動一節全屬虛妄。

四．以色列自一九五一年以來拒絕出席以色列敘利亞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以色列方面的這種拒絕不僅是嚴重違反總停戰協定，而且亦使此區域內的緊張情形增加。敘利亞代表團一貫地要求舉行以色列敘利亞混合停戰委員會的會議以便調查控訴並避免事件發生。此事已經聯合國休戰監督組織參謀長很多次報告

書予以證實，其最近一次為一九六〇年二月二十三日報告書。

五．大家都明白知道非武裝地帶現有的緊張狀態完全應由以色列負責，因為非武裝地帶之自然特性已由以色列違反總停戰協定第五條規定大加變更，且此事已經參謀長於其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報告書內²及隨後於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報告書內³予以證實並由安全理事會根據上述報告書通過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決議案。⁴此事亦於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秘書長報告書⁵及一九六〇年二月二十三日參謀長報告書⁶內予以述及。

六．下列事實明白指明關於非武裝地帶的以色列侵略政策：以色列自一九六〇年一月一日以來在上述地帶所犯侵略行為不下二五九次，且關於此等行為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政府已向以色列敘利亞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提出控訴。

² 同上，第六年，一九五一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文件 S/2067。

³ 同上，第八年，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文件 S/3122。

⁴ 同上，文件 S/3128 (案文通過，未加修改)。

⁵ 同上，第十一年，一九五六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 S/3659。

⁶ 同上，第十五年，一九六〇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S/4270。

七. 各項事件——侵入、綁架、開始射擊、等等——責任誰屬祇能由總停戰協定規定設立的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判決定奪。以色列敘利亞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對以色列堅拒出席其會議已一再表示遺憾；而安全理事會本身則於其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決議案⁷內嚴詞譴責以色列的這種態度為“不合停戰協定之目的及意旨。”

八. 關於此點，我們擬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以色列敘利亞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於一九六〇年二月十六日第七十九次緊急會議所通過的兩項決議案，⁸其中該委員會譴責以色列在非武裝地帶的敵對行為。近在一九六〇年五月三十日，埃及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

決定以色列對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上空曾作敵對行為，譴責以色列，並悉以色列繼續漠視總停戰協定，至深關切。

九.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政府對以色列特別在它被安全理事會及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無數次譴責之後，一貫利用安全理事會為提出無根據的辯解及作有目的之宣傳的場所，殊以為憾。

敬請將此函分發安全理事會所有各理事國。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Omar LOUTFI

文件 S/4377

一九六〇年七月七日安全理事會第八七二次會議所通過關於剛果共和國(雷堡市)申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事之決議案

[原件:法文]

[一九六〇年七月七日]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查剛果共和國之申請，
向大會推薦剛果共和國為聯合國會員國。

文件 S/4378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一日古巴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一日]

茲奉古巴革命政府訓令，謹將因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使我國一再遭受威脅、侵擾、陰謀危害、報復劫掠及侵略行為的結果目前存在的顯然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嚴重情勢奉告閣下。

從古巴革命政府行使依其完整主權所應有的權力，採取措施以保護國家資源並提高古巴人民的生活、衛生及教育標準時起，這種情勢已開始具體形成。古巴的將來經濟、政治、社會及文化發展不可缺少的必需條件與基本自由權的行使之有效保障的土地改革法令頒布以前很久，業已發動了一種協調一致日益加緊的運動，企圖掩蔽古巴革命的民族、反封建及民主特性，

並圖曲解其起源、路線及宗旨，且該項運動之目的在預備及促成差不多在推翻巴的斯達 (Batista) 獨裁政權之後立即懷有而且現在公開採行的干涉計劃。

我們會依照我們與全世界所有國家及人民友善合作的政策，表示古巴政府及人民願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及人民在和平親睦之中生活，並依平等、互敬及互惠的原則維持其外交及經濟關係，但均屬徒然。本人所代表的政府在過去不願、現在仍然不願而且將來永遠不願做的事情是與不依照國際法原則而以實力為後盾的任何國家談判爭端。

美國政府對聲名狼藉的古巴戰犯提供的保護，對反革命份子提供的助長其陰謀及侵略計劃的便利，由美國領土起飛且有時由美國飛行員駕駛的飛機之屢次侵犯古巴上空並造成人命死傷及相當大的物質損失，

⁷ S/2157: 案文與 S/2152/Rev.1 相同。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六年，第五四六次會議，第二段。

⁸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年，一九六〇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S/4268。